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孙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孙彤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胜任目前工作，申请辞去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孙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孙彤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邱新、姜琳、陈亚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